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鍾慈儀

電話：3322101#7511

電子信箱：1005151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150022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50022586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22586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114學年度國小科技校本課程
合作學校輔導及推廣計畫-國小科技教育課程實施經驗交
流工作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5年3月11日高師大工教字第
1151002027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國小科技校本課程合作學校推動科技議題與資訊議
題融入校本課程，爰辦理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 (一)課程名稱：國小科技教育課程實施經驗交流工作坊-從真
實痛點到經驗傳承。
 - (二)時間：115年5月13日(星期三)，13時30分至16時。
 - (三)對象：114學年度國小科技校本課程合作學校、縣市總體
計畫子三推動學校、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學校、有
興趣之國小教師。
 - (四)地點：新竹市載熙國小載熙樓綜合教室。
 - (五)報名連結：<https://reurl.cc/6GgDRr>

教務處

115/03/13 14:11



1150001684

有附件

(六)注意事項：

- 1、請準備課程實施的文字紀錄。
- 2、請自備筆電。
- 3、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準備杯、筷、文具等。
- 4、表單填報後視同確定參加，不另行寄送錄取通知；報名後不能出席請務必來信(電)通知取消報名。
- 5、請於115年5月13日前完成報名，俾利人數統計。

三、本案若有未盡事宜，以國小科技校本課程合作學校輔導及推廣計畫保留修改及補充之權利，並以官網<https://tech.k12ea.gov.tw/School>公告為依據。

四、檢附來文及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